

紫竹院地区安保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乙方）：世宏伟业（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形式、管理方式

1、服务方式：根据甲方需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甲方与乙方所派驻的安保人员之间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法律意义上的劳动关系。

2、服务内容：根据街道需要提供治安巡逻、应急处突及其他临时性安排的稳控工作，日常设立安保岗位70个。其中（1）弥补巡防队员下沉警务工作站，地区社会面巡逻，设立30岗，参与维护校园周边环境、地区日常巡逻及相关街面秩序维护等；（2）加强辖区12个地铁口地面看护及黑车整治，设立12岗，参与协助地铁口地面治安环境整治工作；（3）紫竹院公园周边、长河沿线巡逻及盯守，设立8岗；（4）加强辖区内平房区等治安安全重点看护，设立5岗；（5）加强地区三级挂账整治及压发案工作，设立15岗，全年使用。两会及其他重点节日、敏感期应急聘用安保，按需设立安保岗位盯守路桥等重点部位及看控重点人员等工作。

3、管理方式：安保人员由甲乙双重管理，组织领导以乙方为主，双方共指定一名领导负责派驻安保人员的管理，传达上级的指示要求，安排部署工作任务，并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查岗、考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合同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服务期满后，如甲方

对乙方考核达标，且次年预算通过，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按年度顺延签署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超过两次的，将重新组织招标。

2、服务地点：海淀区紫竹院街道辖区

三、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总金额：383385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叁万叁仟捌佰伍拾肆元)。

(该标准包含乙方提供服务中的所有费用)

(1) 合同固定岗：费用小计：**70岗×3600元×12月=3024000元**

(2) 临勤：按每岗每小时**29元**结算，临勤总价**809854元**，按实际发生为准。

2、以乙方能满足甲方基本安保服务需求为标准，若乙方派驻安保人员未达到甲方要求人数，甲方有权按照每人/天**100元**标准在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3、付款方式：安保服务费实行后付制。结合工作实际及服务需求，本项目按月度支付服务费用，根据每月上报考核结果，于提交考核结果**10**个工作日内电子转账支付月度服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乙方未先行提供上述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世宏伟业（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

账号：0200 0031 0920 0234 540

四、服务相关内容及工作时间

工作范围：紫竹院地区安保服务。

工作职责：根据街道需要提供治安巡逻、应急处突及其他临时性安排的稳控工作。

工作时间：按要求安排岗位。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的有关管理制度，对派驻的安保人员的提出安保服务要求。

2、乙方在进行安保人员派驻时，必须经甲方参与审查，形象、气质佳的人员优先上岗，上岗时必须持上岗证，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岗人员个人档案进行备案。

3、甲方严格按照本单位相关管理办法、考核制度以及与乙方约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派驻的安保员进行管理要求和考核，对违纪行为进行登记汇总，每月经甲方与安保人员双方签字后，交乙方处理，并进行相应的考核与扣款。

4、甲方有权将不能胜任的安保人员退回乙方，由乙方调整更换，但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安保人员不符合使用条件（录用条件）的证明依据，乙方应在一个星期内配备其他人员，若乙方未在一个星期内配备其他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派驻的安保人员进行员工管理规章制度、人身安全等必要培训，并进行日常劳动纪律管理监控。定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对安保人员的工作绩效、业务技能、工作态度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考核，该考核结果将作为安保人员及安保服务的表现评核。

6、甲方有权按本单位依法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对违纪安保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纪违规的安保人员，甲方可根据单位规定停止其工作，交由乙方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或追究责任

人的相关责任。

7、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如在工作时间出现辱骂、殴打他人、伤害来访人员或其他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予以退回并要求更换，且产生的后续责任（包括住院、医疗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对于给甲方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进行相应经济赔偿和公开方式道歉（如媒体）等。

8、甲方应为安保人员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指派的安保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尽职守，保质保量地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

2、乙方必须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证明书原件等资料供甲方审查。

3、负责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驻符合条件的安保人员到甲方处负责安保工作。对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停止派驻并退回乙方的安保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后续工作，不得对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4、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安保人员必须是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负责管理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档案、劳动关系及各项社会保险，并且将签订合同的花名册和劳动合同文本留存备查。

5、负责配合甲方做好安保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对安保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6、负责安保人员基本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帐户的建立和管理，及时足额缴纳安保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并于每月20日前向甲方提供安保人员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于每季度最后1个月的30日前向安保人员通报其个人保

险账户累计明细。

7、负责出具乙方支付安保人员薪酬和支付社会保险等费用的劳务发票。

8、负责安保人员工伤事故的处理和因病医疗等各类事项的处理。

9、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10、为乙方派驻的安保员配备制服等基本安保装备，树立良好的安保形象。

11、乙方要每月月底按时足额发放安保人员工资，若超7个工作日仍未及时发放或不足额发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2、乙方应了解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和甲方要求对所派驻安保人员进行要求和管理，乙方派驻提供安保服务的安保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13、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14、乙方安保人员食宿自理。

六、劳动纠纷的处理

1、安保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与乙方建立，乙方应明确告知安保人员劳务派驻协议的内容。

2、乙方全面负责安保人员的法律事务管理和劳务纠纷处理，负责安保人员涉及劳动合同管理、工伤和医疗问题的处理及劳动仲裁与法律诉讼的所有事宜。

七、协议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

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期满即终止。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协议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协议，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3、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协议的相关内容，并填写劳务派遣协议变更书：

(1) 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

(2)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安保人员发生增减变化，应对人员名单进行变更。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协议的内容无法履行，本协议应予终止。

5、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终止执行。

6、本协议期满30日前，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到期终止或重新签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或重新签订协议手续。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乙方或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的过错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其安保人员的责任，乙方对其安保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每份合同及补充条款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10-67689597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同仁园9号楼及6号楼1门一、二层配套101

邮编:

电子邮箱:

